

<<票据法实例解说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票据法实例解说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055053

10位ISBN编号：7300055052

出版时间：2004-1

出版单位：人民大学

作者：梁宇贤

页数：340

字数：40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票据法实例解说>>

### 内容概要

法律为社会生活之规范，因此近年来，台湾地区法学界积极倡导实例之研究，俾将学理与事实配合，融会贯通，而期学以致用。

同时，亦加强培养法律人的思考能力，达到举一反三之效果。

余有鉴于此，特着手编著本书，以实例为基础，提出问题，逐一加以解说，俾阐释票据法上之各个基本观念与制度。

进而对学理上及实务上争议之问题，就正反二说，加以比较，增补注引，附以私见，评其得失，俾资读者探求本源，比较参证之助。

<<票据法实例解说>>

作者简介

梁宇贤，台湾高雄县人，台湾中兴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士暨法律研究所法学硕士，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硕士，范诺曼大学法学博士，美国耶鲁大学研究员、香港珠海书院客座教授。  
现任台北大学法学系教授。  
主要著作有：《民法概要》、《法学绪论》、《公司法论》、《商事法要论》

<<票据法实例解说>>

书籍目录

例题一 票据之分类及效用例题二 票据之预约关系例题三 票据之性质、票据之原因关系例题四 票据之原因关系及例外例题五 支票之法律关系（一）例题六 支票之法律关系（二）例题七 票据之行为能力例题八 票据之发票人例题九 票据之发票日例题十 票据之金额例题十一 自然人在票据之签名例题十二 法人在票据上签名例题十三 独资商号与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人之签名例题十四 签发票据附有条件例题十五 空白授权票据例题十六 发票人之使者或机关例题十七 票据行为之有权代理例题十八 票据行为之越权代理例题十九 票据行为之无权代理例题二十 票据行为之表见代理.....

## &lt;&lt;票据法实例解说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书摘事实 设林一签发支票一张面额新台币三万元，向梁二购买彩色电视机一台。

梁二得票后，拒不交货，竟将该支票无偿赠给其女友李阿花。

问题 试问林一是否得以梁二未交货为由，对抗执票人李阿花？

解说第一、基本观念 台湾地区“票据法”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：“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者，不得享有优于其前手之权利。

”所谓前手，乃指直接前手而言，按执票人若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者，被请求人得以自己与其前手间所存之抗辩，对抗执票人。

例如委任取款背书之票据，通常皆记载委任取款之目的，然亦有依一般票据转让背书之方法为之。

此种背书，通称为隐存委任取款背书，其被背书人因之成为执票人，系无对价取得票据，被请求人对于背书人(即执票人之前手)所得对抗之事由，亦得以之对抗被背书人(即执票人)。

再如票据为他人借用，该他人言明届期自行存款入户，俾供兑现之用，嗣竟未予存款(1970台上1117)，或以票据作为买卖契约之价金，嗣后解约，应退回票据而不退回均是(1970台上11098)。

第二、结语 林一得以梁二未交货为由，对抗执票人李阿花。

其理由如下： 1. 参阅前述第一基本观念所述。

2. 依，“票据法”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：“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权利者，不得享有优于前手之权利。

”此为票据原因抗辩限制之例外规定。

因此执票人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者，倘其前手之权利有瑕疵时，则受让人亦应承继其瑕疵。

盖票据抗辩限制之原则，乃为增进票据之流通而设。

因此不免牺牲债务人之利益，而保护执票人，俾符票据之文义性及无因性。

惟对于无对价或不付相当之对价而取得票据之执票人，因其不付代价或相当之代价，故无过分保护之必要。

3. 发票人依“票据法”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，对于无对价或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之执票人，固可主张抗辩。

但对于其无价取得或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之事实，则应负举证责任。

因此发票人林一，若能举证证明李阿花，由梁二受让该票据时，未付任何对价，则李阿花不得享有优于前手梁二之权利。

换言之，林一得以梁二未交货为由，对抗梁二而主张不付款之情节，对抗执票人李阿花。

事实 设林一签发支票一纸，面额新台币五万元，作为向梁二购之价款。

梁二得票后背书转让与张三。

张三再背书转让李四，李四再背书转让与王五。

王五得票后，转让与赵六。

赵六复背书转让与钱七。

钱七于票载日期持票向付款银行提示请求付款，因发票人林一存款不足，而遭退票。

钱七乃拟向发票人及前手行使追索权。

问题 试问林一、梁二、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等人，应否负票据上之责任？

解说第一、基本观念 本题所讨论者，为背书涂销。

兹将背书涂销之意义及效果，分述于下： 一、背书之涂销 所谓背书之涂销者，乃汇票之执票人故意将背书抹去，使被涂销人免除其背书责任之谓(票三八前)。

因此涂销非由于执票人之故意，则票据上之效力不受影响(票一七)。

但执票人主张涂销非由其故意，则应负举证之责。

二、背书之效果 按执票人原有处分票据上权利之能力，因此执票人故意涂销背书，乃对被涂销之背书人表示免除责任之意思，故发生下列之效果： 1. 被涂销之背书人，因执票人故意涂销其背书，即可免除票据上之义务(票三八前)。

## &lt;&lt;票据法实例解说&gt;&gt;

2. 背书人名次在被涂销背书人之后, 而于未涂销前为背书者, 亦可免除票据上之责任(票三八后.)

盖因其前手被涂销而免责, 则无从行使追索权, 自应随同被涂销之背书人免除责任为当。

3. 背书人名次在被涂销背书人之前者, 不因其后手之背书被涂销而免责。

盖执票人并未对其有免除责任之表示。

4. 在涂销以后为背书者, 纵其名次在被涂销背书人之后, 亦不免其责任。

盖其在执票人表示免除意思之后始为背书, 自应仍负背书人之责任。

5. 执票人虽已为背书, 然在该票据未交付于被背书人之前, 得涂销该背书。

盖票据上之涂销非由票据权利人故意为之者, 不影响于票据上之效力(票十七), 但执票人应负举证之责。

第二、结语 综上所述, 依“票据法”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 就林一、梁二、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等人, 应否负票据之责任, 分述于下: 一、张三依“票据法”第三十八条规定, 执票人故意涂销背书者, 其被涂销之背书人及被涂销背书人名次之后, 而于未涂销以前为背书者, 均免其责任。因之本题事实所述, 原执票人王五故意涂销张三之背书, 即表示免除张三在票据上之义务, 因此张三自被涂销之时起, 即可不负票据上背书人之责任。

二、李四 背书人李四之背书名次, 在被涂销背书人张三之后, 而于未涂销前为背书者, 因前手张三被涂销而负责, 致使李四无从对其行使追索权, 故李四亦应随同被涂销之背书人张三同时免除票据之责任。

三、梁二 依本题事实所述, 背书人梁二背书之次序, 在被涂销背书人张三之前, 涂销人王五并未对其作免除责任之表示。

又无前述李四无从行使追索权之情形, 故不因其后手张三之背书涂销而免责。

因此梁二, 仍应负背书人之责任。

四、王五、赵六 王五涂销张三之背书后, 再背书转让于赵六, 赵六再背书转让与钱七。

因此背书人王五及赵六之背书, 均在涂销张三之背书以后, 重新所为之背书, 并非王五所能表示免除背书, 故与王五涂销张三之背书无关。

因此王五、赵六, 仍应负背书人之责任。

五、林一 林一为支票之发票人, 依“票据法”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, 发票人应照支票文义担保支票之支付。

从而王五涂销背书人张三, 发票人林一之担保支票支付之责任, 并不因之而免除。

.....

<<票据法实例解说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序言笔者自1968年起，在台湾地区滥竽于大学教席，担任商法如公司法、票据法、海商法、保险法等课程，迄今业有三十余载。

为便利学界、工商界及实务界之读者，笔者先后著有商法系列(教科书)及实例解说，以应台湾社会各界的需要。

按台湾地区的商法，渊自国民政府时期，参酌德国、日本等国的大陆法系，配合民情所制颁。随着台湾地区工商业的发达，贸易昌盛，为持续繁荣经济，经屡次的修正，兼采美国法例及国际公约，以符合现代国际社会的需要。

惟近二十年来，祖国大陆采行市场经济，发展工商业，改善投资环境，吸引外资，亦先后颁布一系列的商事法规，成效显著。

目前珠江与长江三角洲及渤海湾区等沿海区域，经济繁荣，盛况空前，为各界称道。

海峡两岸同文同种，讲相同语言，法律文化渊源相同，理应加强交流，增进合作，共创繁荣的市场经济与民主法治的社会。

笔者有鉴于此，乃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邀请，将拙著授权由其以简体字在祖国大陆出版销售。

藉此加强海峡两岸法学的交流，截长补短，促进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的进步，俾增进两岸间的了解与和谐，是所至盼。

惟笔者学疏识浅，失误之处，在所难免。

尚祈贤达先进，不吝赐正，至感荣幸。

梁宇贤

序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

2003年1月1日

<<票据法实例解说>>

编辑推荐

笔者自1968年起，在台湾地区滥竽于大学教席，担任商法如公司法、票据法、海商法、保险法等课程，迄今业有三十余载。

为便利学界、工商界及实务界之读者，读者先后著有商法系列（教科书）及实例解说，以应台湾社会各界的需要。

<<票据法实例解说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